

2022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法治龙岩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龙岩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拟定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负责市政府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或立法建议的审查工作。负责协调本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清理、编纂、翻译等工作。负责全市立法协调。

（三）负责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

案审查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以及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依法承担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十)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指导、协调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按权限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协助县（区、市）党委管理司法局的领导干部。

(十二)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部门包括13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2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43
福建省龙岩市闽西公证处	经费自理 事业单位	15
龙岩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2022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一定成绩，2022年龙岩市司法局被司法部、人社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被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福建省平安福建建设先进集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依法治市方面：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考评体系，设立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综合指标，将往年“依法行政”单项指标升格为“法治龙岩建设工作成效”综合性指标，分值占市对县（市、区）、市直单位基础绩效指标总分4.17%、3.57%，分值比例同比增加66.8%、42.8%。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巡察督察，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市县两级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内容。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完成市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书面法治督察全覆盖，对4个县（市、区）及3个市直单位开展实地法治督察，反馈问题15个。推动专题述法实现全覆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

议，实现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新罗区在全省率先开展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述法评议会议，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2022年8月，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在省委依法治省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二）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全面完成年度立法工作，制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龙岩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例》《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等5部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的立法相关工作，落实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完成新一轮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清理，今年以来，共审查各类涉法文件90件次，出具审核意见书54份，提出法律意见100余条，审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报备文件216件，梳理市本级规范性文件378件，拟废止64件，拟修改17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市本级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组织全市4733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累计取消证明事项200项，实行告知承诺制374项，我局组织撰写的《新时代推进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探索》一文在2022年第10期《中国司法》刊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市行政复议机关从41

家调整为“1+7”家，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改革涉及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用房、经费保障等均已落实到位，制定出台《龙岩市行政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行政应诉工作更加规范。加强府院互动，出台《关于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若干意见》，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38 件，同比上升 203.95%，行政应诉案件 562 件，同比上升 12.85%。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现突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通知》，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三重”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武平县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公示名单。

（三）平安建设方面：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一主线，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抓手，推动平安龙岩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能凸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推广运用“龙岩 e 调解”小程序，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龙岩、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调解矛盾纠纷 23215 件，调处成功 22973 件，调解成功率 98.96%，预防矛盾纠纷 5260 件。“两类人员”管理更加规范，依法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成上杭、永定、漳平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工作，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273 人，当年再犯罪 2 人，再犯罪率为 0.05%，持续低于全

国、全省平均水平。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落细落实，实施“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安置帮教制度更加规范、责任措施有效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召开全市司法所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实施“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推进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 967 个，占村（社区）总数 51%。“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现“7×24 小时”全天候、专业化线上法律服务，全年共受理法律咨询 10359 件。“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16981 件、法律援助案件 2877 件、司法鉴定案件 5619 件。法律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年共开展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247 人次、法律咨询 233 场次、提出法律意见 182 件、审查劳动合同 160 件、梳理法律风险 132 个、完善管理制度 48 项、调解涉企业项目纠纷 158 件。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建设，成立龙岩市“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共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 150 余场次。普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八五”普

法规划，扎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等普法宣传活动13680余场次，新罗区花式普法做法被《法治日报》关注报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颁发乡村“法律明白人”证书14570张，新罗区东城街道永兴社区、连城县莲峰镇莲西社区、长汀县大同镇新庄村等3个村（社区）入围新一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候选名单。特色品牌培育打造方面：“系列枫桥”培育成效明显，先后培育出“客家枫桥”“道路枫桥”“林区枫桥”“边界枫桥”等“系列枫桥”调解品牌，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采用刊发并得到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经验做法被福建法治报、学习强国推广。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成效明显，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38个，6件闽西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典型案例推广成效明显，广州市吴某与龙岩市新罗区某商务文印公司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案、“连城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护航乡村振兴”等一批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五）干部队伍建设方面：能力素质持续提升，落实分级分类政治轮训，深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年十个一”活动，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开展“红土法治讲堂”系列活动，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暨新任司法所长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干部队伍从严管理，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

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及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创先争优成效显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 11 个集体、19 名个人获地厅级以上表彰。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1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5.29
五、事业收入	354.98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10.7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9.87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8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1.01	本年支出合计	207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6.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6.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7.41
总计	2587.84	总计	2587.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981.01	1615.31	0.00	354.98	0.00	0.00	1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6.47	1286.26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	司法	1286.47	1286.26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1	行政运行	887.32	887.10	0.00	0.00	0.00	0.00	0.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4	5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3.34	4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5.87	29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9	17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7	9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49	0.00	0.00	354.98	0.00	0.00	10.5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65.49	0.00	0.00	354.98	0.00	0.00	10.50
2160250	事业运行	365.49	0.00	0.00	354.98	0.00	0.00	10.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74.21	1704.85	369.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5.29	928.28	367.01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95.29	928.28	367.01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86.70	886.7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4	0.00	54.84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0	0.00	5.1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7.07	0.00	307.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19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9	17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7	96.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2	78.9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1	21.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1.42	0.8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2	61.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9.87	449.87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49.87	449.87	0.00	0.00	0.00	0.00
2160250	事业运行	449.87	449.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	67.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1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95.07	1295.07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197.4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2.2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7.89	67.89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15.31	本年支出合计	1624.12	1624.1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6	6.8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7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630.98	总计	1630.98	1630.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24.12	1254.77	369.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0.0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0.00	1.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95.07	928.06	367.01
20406	司法	1295.07	928.06	367.01
2040601	行政运行	886.48	886.4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84	0.00	54.8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10	0.00	5.10
2040650	事业运行	41.58	41.5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7.07	0.00	30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40	197.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49	175.4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7	96.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2	78.92	0.00
20808	抚恤	21.91	21.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1	21.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7	61.42	0.85
21004	公共卫生	0.85	0.00	0.8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85	0.00	0.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2	61.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52	58.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89	67.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89	67.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89	67.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4.66	30201	办公费	1.1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96	30202	印刷费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315.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3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7	30205	水费	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18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7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9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6.1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2	30215	会议费	0.0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1.82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5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99.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79.42	公用经费合计				75.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1.66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9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90
3. 公务接待费	6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587.84万元，支出总计2587.84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56.98万元，增长2.25%。主要是本部门年初结转结余比上年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981.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70万元，下降2.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5.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354.98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72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074.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7.64万元，增长9.9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04.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03.77 万

元，公用支出 201.08 万元。

2. 项目支出 369.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30.98 万元，支出总计 1630.9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82.40 万元，增长 12.59%。主要是：本年度本级行政单位人员增加，及新增一个财政补助的下属事业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2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1.21 万元，增长 13.3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党建工作经费。

(二) 2040601-行政运行支出 88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78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变更。

(三)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4.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0 万元，增长 50.08%。主要原因是预算科

目变更。

(四)2040608-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 5.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 万元,下降 35.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年度少一场主观题考试。

(五) 2040650-事业运行支出 4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41.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支出项目。

(六)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307.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6.72 万元,增长 178.27%。主要原因是复议应诉改革,增加职能;增加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增设机构。

(七)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6.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37 万元,增长 128.84%。主要原因是行政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较去年有所增加,导致今年经费增加。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0 万元,增长 19.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变动,缴交总基数增加,缴交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九)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21.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0 万元,增长 506.93%。主要原因是本年有退休人员逝世,死亡抚恤经费增加。

(十)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 万元,下降 78.43%。主要原因是本年本项资金收入减少。

(十一)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58.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4 万元，下降 8.51%。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十二)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2.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去年无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故有增加。

(十三)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67.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5 万元，增长 36.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转金多，总基数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十四)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十五) 2040605-普法宣传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十六) 2040610-社区矫正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十七) 2040612-法制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十八) 2040613-信息化建设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

数减少 23.5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

（十九）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退休人员，使该科目无支出而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4.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9.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1.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2.10%。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零余额支付，使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使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5.3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当年及上年均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50 万元,下降 5.32%。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零余额支付,使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汽油费支出比上年减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9.56%。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单位零余额支付,使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增加,使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增加。累计接待 37 批次、25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司法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4.7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二)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司法基本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64.7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

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5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3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23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合计	1643.17	542.21	2185.38	1537.08	70.3300	648.30	29.6700	10	5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1643.17	542.21	2185.38	1537.08	70.3300	648.30	29.67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顺利开展司法业务，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95%	100	10	10		
			节假日督查次数		≥204 人次	204	10	10		
		质量指标	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3	10	10		
			行政案件应诉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会议		≥1 次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效提高人数		≥10 万人	12	6	6		

			群众安全感率	≥80%	100	6	6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	≥2400 件	30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70%	100	3	3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50%	100	3	3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100	3	3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1.5%	1.5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5		
评价等级	优 (S≥9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 233 部门整体使用绩效组织 2022 年度 233 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一定成绩，2022 年龙岩市司法局被司法部、人社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被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福建省平安福建建设先进集体”。

（二）主要成效

依法治市方面：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考评体系，设立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综合指标，将往年“依法行政”单项指标升格为“法治龙岩建设工作成效”综合性指标，分值占市对县（市、区）、市直单位基础绩效指标总分 4.17%、3.57%，分值比例同比增加 66.8%、42.8%。**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巡察督察**，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市县两级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内容。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完成市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书面法治督察全覆盖，对 4 个县（市、区）及 3 个市直单位开展实地法治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推动专题述法实现全覆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实现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新罗区在全省率先开展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述法评议会议，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2022 年 8 月，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在省委依法治省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全面完成年度立法工作，制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龙岩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例》《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等 5 部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的立法相关工作，落实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完成新一轮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清理，今年以来，共审查各类涉法文件 90 件次，出具审核意见书 54 份，提出法律意见 100 余条，审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报备文件 216 件，梳理市本级规范性文件 378 件，拟废止 64 件，拟修改 17 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市本级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组织全市 4733 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累计取消证明事项 200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74 项，我局组织撰写的《新时代推进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探索》一文在 2022 年第 10 期《中国司法》刊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市行政复议机关从 41 家调整为“1+7”家，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改革涉及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用房、经费保障等均已落实到位，制定出台《龙岩市行政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行政应诉工作更加规范。加强府院互动，出台《关于加强司法与行

政良性互动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若干意见》，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38 件，同比上升 203.95%，行政应诉案件 562 件，同比上升 12.85%。**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现突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通知》，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三重”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武平县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公示名单。

平安建设方面：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一主线，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抓手，推动平安龙岩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能凸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推广运用“龙岩 e 调解”小程序，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龙岩、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调解矛盾纠纷 23215 件，调处成功 22973 件，调解成功率 98.96%，预防矛盾纠纷 5260 件。**“两类人员”管理更加规范**，依法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成上杭、永定、漳平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工作，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273 人，当年再犯罪 2 人，再犯罪率为 0.05%，持续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落细落实，实施“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安置帮教制度更加规范、责任措施有效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召开全市司法所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实施“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推进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 967 个，占村（社区）总数 51%。“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现“7×24 小时”全天候、专业化线上法律服务，全年共受理法律咨询 10359 件。“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16981 件、法律援助案件 2877 件、司法鉴定案件 5619 件。**法律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年共开展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247 人次、法律咨询 233 场次、提出法律意见 182 件、审查劳动合同 160 件、梳理法律风险 132 个、完善管理制度 48 项、调解涉企业项目纠纷 158 件。**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建设，成立龙岩市“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共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 150 余场次。**普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等普法宣传活动 13680 余场次，新罗区花式普法做法被《法治日报》关注报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颁发乡村“法律明白人”证书 14570 张，新罗区东城街道永兴社区、连城县莲峰镇莲西社区、长汀县大同镇新庄村等 3 个村（社区）入围新一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候选名单。

特色品牌培育打造方面：“系列枫桥”培育成效明显，先后培育出“客家枫桥”“道路枫桥”“林区枫桥”“边界枫桥”等“系列枫桥”调解品牌，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采用刊发并得到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经验做法被福建法治报、学习强国推广。**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成效明显**，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 38 个，6 件闽西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典型案例推广成效明显**，广州市吴某与龙岩市新罗区某商务文印公司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案、“连城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护航乡村振兴”等一批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干部队伍管理方面：能力素质持续提升，落实分级分类政治轮训，深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年十个一”活动，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开展“红土法治讲堂”系列活动，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暨新任司法所长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干部队伍从严管理**，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及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创先争优成效显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11个集体、19名个人获地厅级以上表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3个，实际完成13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目标值1，完成值3，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行政案件应诉率(%)，目标值95，完成值95，分值10，得分10。

4、成本指标

（1）行政审批工作会议(次)，目标值1，完成值1，分值10，得分10。

（2）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目标值95，完成值100，分值10，得分10。

（3）节假日督查次数(人次)，目标值204，完成值204，分值10，得分1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效提高人数(万人)，目标值10，完成值12，分值6，得分6。

（2）群众安全感率(%)，目标值80，完成值100，分值6，得分6。

（3）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件)，目标值2400，完成值3000，分值4，得分4。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目标值 7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2)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目标值 5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4)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5, 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 1、项目在立项时对于资金的需求估计有所偏差, 在建设的过程中必要性资金的增多, 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 2、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 由于项目完成情况未能实现预期的要求, 无法组织验收, 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二) 改进措施

针对受到客观条件限制, 导致无法及时的支出资金的情况, 在立项时可增加一个期限, 在原有时间内无法完成进度时可以说明, 避免因此原因导致绩效考评结果受影响。

为提高 233 部门整体部门整体使用绩效组织 2022 年度 233 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 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取得一定成绩, 2022 年龙岩市司法局被司法部、人社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被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福建省平安福建建设先进集体”。

（二）主要成效

依法治市方面：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考评体系，设立法治建设绩效考评综合指标，将往年“依法行政”单项指标升格为“法治龙岩建设工作成效”综合性指标，分值占市对县（市、区）、市直单位基础绩效指标总分 4.17%、3.57%，分值比例同比增加 66.8%、42.8%。**积极开展法治建设巡察督察**，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市县两级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巡察内容。组织开展法治督察，完成市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书面法治督察全覆盖，对 4 个县（市、区）及 3 个市直单位开展实地法治督察，反馈问题 15 个。**推动专题述法实现全覆盖**，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评议，实现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新罗区在全省率先开展党政主要领导专题述法评议会议，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2022 年 8 月，我市依法治市工作在省委依法治省工作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

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全面完成年度立法工作，制定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成《龙岩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龙岩市客家文化保护条例》《龙岩市汀江保护条例》《龙岩市海绵城市建设条例》《龙岩市野外用火管理办法》等 5 部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的立法相关工作，落实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落实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完成新一轮市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动态清理，今年以来，共审查各类涉法文件 90 件次，出具审核意见书 54 份，提出法律意见 100 余条，审查各县（市、区）和市直单位报备文件 216 件，梳理市本级规范性文件 378 件，拟废止 64 件，拟修改 17 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主体，确认市本级第二批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组织全市 4733 人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累计取消证明事项 200 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374 项，我局组织撰写的《新时代推进行政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探索》一文在 2022 年第 10 期《中国司法》刊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基本完成**，全市行政复议机关从 41 家调整为“1+7”家，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改革涉及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用房、经费保障等均已落实到位，制定出台《龙岩市行政败诉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行政应诉工作更加规范。加强府院互动，出台《关于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推进法治龙岩建设的若干意见》，今年以来，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538 件，同比上升 203.95%，行政应诉案件 562 件，同比上升 12.85%。**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现突破**，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的通知》，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三重”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武平县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公示名单。

平安建设方面：紧扣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这一主线，以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为抓手，推动平安龙岩建设。**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效能凸显**，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机制，推广运用“龙岩 e 调解”小程序，深入开展“枫桥经验”在龙岩、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调解矛盾纠纷 23215 件，调处成功 22973 件，调解成功率 98.96%，

预防矛盾纠纷 5260 件。“两类人员”管理更加规范，依法严格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完成上杭、永定、漳平智慧矫正中心申报工作，全市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273 人，当年再犯罪 2 人，再犯罪率为 0.05%，持续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落细落实，实施“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建设年”活动，安置帮教制度更加规范、责任措施有效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召开全市司法所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实施“司法所建设质量提升年”专项行动，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共法律服务方面：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融合发展，推进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建立“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示范点 967 个，占村（社区）总数 51%。“12348”法律服务热线实现“7×24 小时”全天候、专业化线上法律服务，全年共受理法律咨询 10359 件。“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案件 16981 件、法律援助案件 2877 件、司法鉴定案件 5619 件。**法律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托“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全年共开展参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 247 人次、法律咨询 233 场次、提出法律意见 182 件、审查劳动合同 160 件、梳理法律风险 132 个、完善管理制度 48 项、调解涉企业项目纠纷 158 件。**法律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组织建设，成立龙岩市“红土法治志愿服务队”，共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 150 余场次。**普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等普法宣传活动 13680 余场次，新罗区花式普法做法被《法治日报》关注报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颁发乡村“法律明白人”证书 14570 张，新罗区东城街道永兴社区、连城县莲峰镇莲西社区、长汀县大同镇新庄村等 3 个村（社区）入围新一轮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候选名单。

特色品牌培育打造方面：“系列枫桥”培育成效明显，先后培育出“客家枫桥”“道路枫桥”“林区枫桥”“边界枫桥”等“系列枫桥”调解品牌，被中央政法委、司法部采用刊发并得到省司法厅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经验做法被福建法治报、学习强国推广。**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成效明显**，建立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 38 个，6 件闽西法治事件入选《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典型案例推广成效明显**，广州市吴某与龙岩市新罗区某商务文印公司电子商务纠纷调解案、“连城县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护航乡村振兴”等一批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

干部管理方面：能力素质持续提升，落实分级分类政治轮训，深化“队伍能力素质提升年十个一”活动，常态化开展“一学三比”练兵比武，开展“红土法治讲堂”系列活动，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治轮训暨新任司法所长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干部队伍从严管理**，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及干警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禁业清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接触交往行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创先争优成效显著**，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共有 11

个集体、19 名个人获地厅级以上表彰。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3 个，实际完成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1）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目标值 1，完成值 3，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行政案件应诉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行政审批工作会议(次)，目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节假日督查次数(人次)，目标值 204，完成值 204，分值 10，得分 1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有效提高人数(万人)，目标值 10，完成值 12，分值 6，得分 6。

（2）群众安全感率(%), 目标值 80，完成值 100，分值 6，得分 6。

（3）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件)，目标值 2400，完成值 3000，分值 4，得分 4。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目标值 70，完成值 100，分值 3，得分 3。

(2)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目标值 5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3)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3, 得分 3。

(4)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5, 得分 5。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项目在立项时对于资金的需求估计有所偏差, 在建设的过程中必要性资金的增多, 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2、项目在建设的过程中, 由于项目完成情况未能实现预期的要求, 无法组织验收, 导致资金无法支出。

(二) 改进措施

针对受到客观条件限制, 导致无法及时的支出资金的情况, 在立项时可增加一个期限, 在原有时间内无法完成进度时可以说明, 避免因此原因导致绩效考评结果受影响。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级及所属单位）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司法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弥补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业务费总计 355.3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预算批复 185.67 万元；新增 3 个项目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党建经费。						
主要成效		弥补了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55	161.95	161.95	10	100.00	0	
	其他资金	256.55	161.95	161.95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弥补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弥补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假日督查次数	≥204 人次	204	7	7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95%	95	7	7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	≥1 期	1	7	7	
			时效指标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85%	85	7	7
		行政案件应诉率		≥95%	95	8	8	
		督查完成次数	≥2 次	2	7	7		
成本指标	行政审批工作会	≥1 次	1	7	7			

			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参与化解涉 法涉诉信访案件 数	≥ 2400 件	2400	10	10	
			社区矫正矫情分 析会	≥ 2 场	2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的法律意识 逐年上升	$\geq 1.5\%$	1.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geq 85\%$	85	5	5	
			培训对象满意度	$\geq 90\%$	9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龙岩市司法局				
项目概况		开展全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						
主要成效		积极开展全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	8.22	5.10	10	62.04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	8.22	5.10	—	62.04		
	其他资金				—	0		
	上年结转资金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了全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报名人数	≥600 人	811	10	10	
			召开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	≥1 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95%	62.04	10	6.53	受到疫情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安排，部分资金暂未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考试投诉率	≤5%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1.53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司法基本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弥补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业务费总计 355.3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预算批复 185.67 万元；新增 3 个项目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经费；依法治市办工作经费；党建经费。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司法厅精心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职责，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一定成绩，2022 年龙岩市司法局被司法部、人社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被福建省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福建省平安福建建设先进集体”。弥补了司法业务正常运转，建设法治龙岩，提升民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维护社会团结安定。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2 个，实际完成 12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节假日督查次数(人次)，目标值 204，完成值 204，分

值 7，得分 7。

(2) 行政复议案件细化办结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7, 得分 7。

2、质量指标

(1) 社区矫正机构业务骨干培训(期),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7, 得分 7。

3、时效指标

(1)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结率(%),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7, 得分 7。

(2) 行政案件应诉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95, 分值 8, 得分 8。

(3) 督查完成次数(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7, 得分 7。

4、成本指标

(1) 行政审批工作会议(次), 目标值 1, 完成值 1, 分值 7, 得分 7。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数(件), 目标值 2400, 完成值 2400, 分值 10, 得分 10。

(2) 社区矫正矫情分析会(场), 目标值 2, 完成值 2, 分值

10, 得分 1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公民的法律意识逐年上升(%),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5, 得分 5。

(2) 培训对象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5, 得分 5。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实际上是指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考试。从事执业律师、法官、检察官和公证员必须拥有该证书，其他法律职业对该证书并没有硬性要求。自 2002 年后，更名为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每年 9 月下旬进行考试。该项目每年的时间安排基本如下：4 月中下旬发布司法考试大纲；6 月初发布报名信息；6 月中旬开始进行网上预报名；7 月初进行现场确认；9 月的第三个周末考试；11 月中下旬开始查询成绩；12 月初开始通过的考生可以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次年 3 月—4 月领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次年 7 月通过上一年度司法考试的应届毕业生申领法律职业资格。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工作安排，合理利用资金投入前期人员报名、考务准备等领域。

(二) 主要成效

积极开展全市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考务实施、资格申请、证书颁发等工作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53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考试报名人数(人)，目标值 600，完成值 811，分值 10，得分 10。

(2) 召开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次)，目

标值 1，完成值 1，分值 10，得分 10。

2、质量指标

(1) 确保工作质量达标

(%)，目标值 95，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项目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

4、成本指标

(1) 资金实际支出率(%), 目标值 95, 完成值 62.04, 分值 10, 得分 6.53。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考试投诉率(%), 目标值 5, 完成值 0,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考生满意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100, 分值 10, 得分 10。